海口悦泰居安居房项目

剩余房源选房方案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海口江东新区安居房配售条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确保配售选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本项目配售房源情况，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特制定海口悦泰居安居房项目剩余房源选房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次安居房配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审核、依法监

督、违规必究的原则。

**二、房源信息**

（一）房源位置：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40号。

（二）房源数量：剩余未售房源共计15套。

（三）户型面积：建筑面积约99㎡A1户型13套、建筑面积约99㎡A3户型2套（实际面积以实测采信数据为准）。

（四）配售价格：本项目实行政府销售限定价格：建筑面积不高于13000元/平方米（已取得市发改部门价格备案）。

（五）交付标准及时间：均为全装修交房，交付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1. **选房对象**

取得《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资格（轮候）通知书》

或《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保障资格通知书》或符合《海口江东新区安居房配售条件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并提交报名海口悦泰居安居房项目经复核确定的选房对象。

1. **方法程序**

**（一）选房程序**

**申购意向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购对象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确认选房对象：**市住房保障中心及江东新区管理局复核意向申购名单，进行公告。

**确定选房顺序：**选房对象名单公告结束后，选房对象按建设单位通知的时间到达选房地点签到，按签到顺序确定选房顺序号。

**抽签选取房号：**选房对象按选房顺序号，依次现场随机抽取房号。

**办理选房手续：**选房当天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视为完成选房，与开发建设单位办理购房手续并缴纳房款。

**（二）选房方法**

1.确定选房顺序和抽签选取房号

建设单位在选房对象名单公告结束后通知选房对象在规定时间到选房地点参加选房。选房对象在规定时间到选房地点完成现场签到的，作为房源的配售对象；逾期未完成签到的可排至本次选房活动最后进行选房。

在签到时间截止后，选房对象按照签到顺序号，依次随机抽取选房顺序号。选房方式为“先选定户型，后选择房号，房号5选1”。每位选房对象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上台，先选定户型，在该户型中随机抽取5个房号，在5个房号中任选1个，选房环节全程录像。

**（三）选房规则**

1、选房方式为“先选定户型，后选择房号，房号5选1”。每位选房对象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上台，先选定户型，在该户型中随机抽取5个房号，在5个房号中任选1个，被选中的房号从本批次房源中减除，放弃的房号均当场放回抽签箱，进入本批次的房源库。其中99㎡A1户型、99㎡A3户型的房源分别放置在两个抽签箱。

2、选房对象选定配售房号后，现场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视为选房成功，在当天未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的视为放弃，房源重新进入总房源库。签署《安居房选房确认书》后不能更名、更换房号、擅自调换。

3、排号在前的选房对象放弃选房的，由后续选房对象依次递补，直至本批全部房源被选完或全部选房对象选完为止。

4、选房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累计2次以上的，其取得的《海口市安居房保障资格（轮候）通知书》失效，且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安居房时不予受理：

①选房对象抽取房号后，因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购买、资金及按揭贷款问题等）未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买卖合同的；

②因自身原因导致签订的购房合同被解除的。

5、同时报名两个及以上海口市安居房项目的申购登记的，每个家庭仅能选购1套，选房对象在本项目签订《安居房选房确认书》后，其他项目申购资格自动失效。如果选房对象已在其他安居房项目办理申购登记，签订《安居房选房确认书》或者《销售合同》，则丧失本项目的选房资格，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后续选房活动。

1. **责任分工**

本次安居房选房工作由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指导监督。

1. **监督管理**

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对选房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选房活动要求**

为避免人群过多聚集，建议选房对象本人参加即可。选房对象本人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选房活动。如选房对象本人无法参加活动的，须出具公证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

事项及范围），由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证授权委托书参加选房。